

光德國中全球資訊網服務條款(修正)

1. 認知與接受條款：光德國中全球資訊網(*.gdjh.tc.edu.tw)是依據本服務條款所提供之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（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）。當您使用光德國中全球資訊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。如您不同意本服務條款之任何部份，請您立即停止使用光德國中全球資訊網。光德國中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可能因服務內容之調整，與相關法規之變動，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，請您隨時檢視本服務條款。如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校全球資訊網，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後的服務條款。
2. 若您為未滿十八歲，請您於您的家長（或監護人）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全部內容後，方得使用本校全球資訊網提供之服務。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校全球資訊網時，即表示您的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。
3. 會員帳號、密碼及安全：
 - 申請使用服務時，您應當提供正確而詳實的個人資料。若您已填寫過本校全球資訊網會員資料，也請隨時更新過時或已變更之個人資料。
 - 本服務的使用者帳號和密碼由您自行設定或由校方開設。若為校方開設請於設定完畢後修改您的密碼；您負有妥善保管和保密的義務。本校將以您所設定的使用者帳號和密碼來認證您的身分，您必須為經由這個使用者帳

號和密碼所進行的所有行為負責。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勿將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。

- 如果您發現或懷疑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被其他人冒用，請立即通知本服務的網站管理員。
- 本校將遵守本校全球資訊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保護每一位用戶的隱私，不會任意監視、增刪、修改或關閉，或將個人資料及郵件內容交予第三者，包括贊助之廣告廠商。

4. 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. 您使用本服務時，應遵守現行法令。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
-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。
-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。
-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。
- 其他本校全球資訊網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
5. 服務終止。本校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保養或維修時，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。如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致本服務中斷時，本校對於因此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6. 智慧財產權。本校全球資訊網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、網站上所有內容，包括但不限於著作、圖片、檔案、資訊、資料、網站架構、網站畫面的安排、網頁設計，均由本校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。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進行還原工程、解編或反向組譯。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、程式或網站內容，必須依法取得本校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。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您應盡的義務，如有違反，您應對本校或其他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7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。本約定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與本約定書有關的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 林家輝

處室主任：

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羅國俊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學校長 賴朝榮